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7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先导”)和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签署《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先导微电子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50.63%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涉及的先导微电子(标的公司),清远先导(交易对方)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6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清远先导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8.7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先导微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265.49万元。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因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能否实施尚需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情况确定;若标的公司后续无法达到预期成长性或预期效益,将导致本次投资存在受损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清远先导、先导微电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先导微电子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50.63%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其中60,812.47万元进入先导微电子注册资本,139,187.53万元进入先导微电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104.6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0.63%。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有分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动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聘请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因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先导微电子(标的公司)、清远先导(交易对方)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6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清远先导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8.7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先导微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265.49万元。

二、本次交易(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清远先导

法人全称	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72440087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炎辰
成立日期	2011/3/25
注册资本	48,300.00万元
实缴资本	48,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百丈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先生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86.9038%的股份
主营业务	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兼营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1.历史沿革及营业情况

清远先导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21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48,300万元;清远先导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先导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故清远先导为公司的关联方。

3.资信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远先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先导微电子(标的公司)

先导微电子基本情况详见“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先导微电子产品布局聚焦四大核心赛道:化合物半导体衬底(包括2-8英寸砷化镓、4-8英寸锗等),电子级高纯金属(包括7N级镓、铟、砷、铝等;具备超高纯8N镓量产能力),半导体前驱体材料(包括6N级四氯化铪、二氯二氧化锆及MO源前驱体),电子特气(锗烷、砷烷等),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新能源等领域。

(二)关联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有分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全称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6BHKG9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炎辰
成立日期	2020/9/23
注册资本	59,292.16万元
实缴资本	58,128.39万元
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创兴三路16号A车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清远先导持有其86.903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先生
主营业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的生产、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和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先导微电子2025年度及2026年1-4月的模拟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政且志远核字第26000045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370.62	151,746.02
负债总额	80,952.34	67,037.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418.27	84,709.99
资产负债率	48.96%	44.18%
科目	2026年1-4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40.94	88,419.54
净利润	4,361.45	9,118.9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0,962.00	86.9038	50,962.00	42.4230
2	上海益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8.76	4.8383	2,868.76	2.3886
3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9.60	2.2931	1,359.60	1.1320
4	广州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00	1.7810	1,056.00	0.8792
5	广州启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	1.3358	792.00	0.6594
6	广州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	1.3358	792.00	0.6594
7	广州启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	1.3358	792.00	0.6594
8	杭州本坚芯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80	1.1465	679.80	0.5660
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812.47	50.6329
	合计	59,292.16	100.00	120,104.63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200,000.00万元增资先导微电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先导微电子50.63%的股权,先导微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1762号”《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权益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增资金额为200,0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202,000.00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39.28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为200,000.00万元。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选用了收益法及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如下:

(1)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4,418.27万元,评估值为203,000.00万元,评估增值118,581.73万元,增值率140.47%。

(2)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84,418.27万元,评估值为202,000.00万元,评估增值117,581.73万元,增值率139.28%。

先导微电子作为国内少数的半导体化合物材料整合供应商,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但鉴于市场竞争激烈,市场渗透率以及运用于半导体的化合物材料技术的更迭、行业需求周期性明显等因素,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市场法评估数据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等优点,其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价值内涵包括产业政策、企业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最终选取了市场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过程中,以市净率(PB)为计算价值比率,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基准日时交易倍数,通过资产规模、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等维度因素,扣除流动性折扣后得到经营性资产市净率(PB)为2.58倍,根据“修正后价值比率×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公式,最终得出市场法评估结论。

市场法相关重要假设如下:

(1)假设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均能够投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2)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报告期间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书中特别事项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先导微电子及子公司德保镍业因金融租赁存在抵押事项,子公司荆州微电子为湖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做出担保;

(2)子公司德保镍业目前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

(3)先导微电子及子公司昆明微电子、荆州微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全出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先导微电子模拟合并报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65,370.62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80,952.3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4,418.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4,418.27万元。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2,000.00万元,评估增值117,581.73万元,增值率139.28%。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以公司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为195,000.00万元。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其中60,812.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股权比例为50.63%。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标的公司: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认购方: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以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95,000.00万元,先导基电向先导微电子增资20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104.63万元。认购方认可并接受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标的公司交割,各方仅按相应股权比例自交割日起享有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先导微电子所作的评估价为依据。

3.先导微电子应将从本次投资中获得的增资对价(即增资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包括业务扩展、研发、设备采购、生产场地建设、市场营销、供应链能力建设、运营及其他认购方事先同意的用途)。未经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款用途。

(三)认购价格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或已被有权放弃该等条件的相关方合法放弃)且签订本协议后45天内,认购方向标的公司汇入首笔增资款10.00亿元,首次增资款注入后三个月内,认购方向标的公司汇入尾款10.00亿元。

本次增资金额20.00亿元,其中70%的增资款使用银行贷款的方式自筹,30%的增资款使用自有资金,即14亿元自筹资金,6亿元自有资金,如银行贷款未能全额获批,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补充资金缺口,确保交易资金需求。尽管公司已制定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案,但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若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仍可能导致交易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认购方支付认购价格的义务受限于如下各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

1.该投资交易取得所有交易相关当事人的同意和审批,签署相关协议经过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一致批准同意本次增资);

2.公司的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受善意第认购方认可的法律文件;

4.不存在对本次投资或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公司财务和市场方面或现行法律条文的变化等影响业务进展情形;

5.不与其他交易相冲突。

(五)交割后安排

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向认购方提供以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经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六)业绩对赌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承诺在未来三年(2026年度至2028年度)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不低于6亿元(业绩承诺)的财务数据以认购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若先导微电子未完成上述业绩对赌承诺,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即“业绩承诺人”)将以现金的形式对认购方进行补偿,具体约定为:

1.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截至2028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需对认购方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届满,认购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就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金额=(截至2028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2028年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认购方增资金额。

(七)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该一方将被认为已违反本协议。

如果一方和/或公司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而承担任何损害、费用、开支、责任、索赔或损失(包括公司的利润损失,由此已付的利息或损失的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性质的间接损失),违约一方应就该等损害、费用、开支、责任、索赔或损失向一方和/或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使其不受上述损害。若各方均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每一方应依其各自违约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八)协议的解除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应立即终止且任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将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但在本协议解除前存在的违约责任除外。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赌合,公司将纳入标的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夯实拓展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已有铌材料和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与半导体高纯材料研发存在技术互通性,双方可共享材料提纯、精密加工、高纯工艺控制等核心技术研发成果。

本次增资收购是公司落实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形成材料、设备、零部件协同发展的业务结构,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熟业务将增厚公司内在价值,充分契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能否达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收购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收购终止的情况。

2.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依赖风险

尽管近年来随着全球智能化革命的持续深入,智算行业迎来规模增长,伴随芯片行业市场需求及国内外晶圆厂扩产发展,对电子/半导体材料需求大幅提升。但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政策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收缩,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及业绩或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证对目标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若后续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协同融合效果不佳,将会引发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下降、人员结构不稳定和管理效率下降等多个方面的潜在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未达预期。

八、该次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以增资方式开展收购工作,有利于完善自有产品矩阵并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高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空间,强化整体经营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郑新和苏小平回避表决后,该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清远先导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8.7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先导微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8.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265.4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签署《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先导微电子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50.63%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2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因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郑新和、苏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7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T4办公楼2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受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先导基电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前)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4.在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和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如就本次股东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先导基电资本市场中心

邮箱:info@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基电”)拟通过增资的形式对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50.63%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能否达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续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协同融合效果不佳,将会引发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下降、人员结构不稳定和管理效率下降等多个方面的潜在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未达预期。
-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交易方协商,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拟签订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设置了业绩承诺的安排。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价波动及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标的公司估值。

公告显示,2026年4月末,标的公司净资产为84,712.01万元,估值约20亿元。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此前于2026年1月完成A轮融资。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对应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并结合标的公司历次融资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增资对应估值的差异、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对比近期市场中同类资产收购定价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3)结合本次交易评估方法、估值溢价率等,说明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如是,说明其承诺内容及依据,如否,说明本次交易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对应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并结合标的公司历次融资情况,量化分析本次增资对应估值的差异、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标的公司增资的具体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对应依据、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

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先导微电子模拟合并报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165,370.62万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80,952.3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4,418.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84,418.27万元。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02,000.00万元,评估增值117,581.73万元,增值率139.28%。

1.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报表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报表下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2.评估方法及结论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市场法评估过程

1)可比企业的选择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产品涵盖镓(含高纯镓)、氧化镓、砷化镓衬底、半导体前驱体及电子特气等,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光通信、数据中心、AR/VR、功率和射频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属于“半导体材料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行业上市公司共